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4	-	2023/8/25	2023/8/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4	-	2023/8/25	2023/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戴建伟、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3 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9 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20%,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072 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081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9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08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08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8035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0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书》,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公司近期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推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897,891.76	56,407.20	751,421.68	751,421.68	146,470.08	3,782,694.19	11,917.56	8,746.04	0.00	83.69%

3、被担保人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898,299.77	58,920.08	748,857.04	748,857.04	149,442.74	1,153,095.19	3,638.85	2,811.83	0.00	83.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37.56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8.8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68.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59%。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7.54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7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41.17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65.25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64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3项议案,其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建良;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3年8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1,281,252,9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83,382,898股的51.593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243,719,3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81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代表股份37,533,6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第1项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81,206,688	99.9964%	46,300	0.0036%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7,506,853	99.8767%	46,300	0.1233%	0	0.0000%	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国常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81,040,888	99.9834%	174,000	0.0136%	38,100	0.003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7,341,053	99.4352%	174,000	0.4633%	38,100	0.1015%	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65,615,915	98.7795%	97,000	0.0076%	15,540,073	1.212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1,916,080	58.3602%	97,000	0.2583%	15,540,073	41.3815%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黄菊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227.08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德才高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 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1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4,576.45万元,负债总额34,534.96万元,资产净额20,041.49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820.09万元,净利润641.8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4,892.66万元,负债总额34,835.32万元,资产净额20,057.33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973.22万元,净利润15.85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1,300.29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6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于2023年8月17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收购启东鹏腾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推进过程中, 公司对本次收购进行审慎评估,对启东鹏腾未来发展规划再次进行研究和分析,考虑到目前土地尚未进行大规模种植,设立饲草基地的绩效尚待实际检验等一系列因素,综合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6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56,157.69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启东鹏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鹏腾")100%股权以及附属于该股权的全部权利和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2023年8月17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体无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终止股权收购事项的原因

公司收购启东鹏腾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推进过程中, 公司对本次收购进行审慎评估,对启东鹏腾未来发展规划再次进行研究和分析,考虑到目前土地尚未进行大规模种植,设立饲草基地的绩效尚待实际检验等一系列因素,综合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

三、终止股权收购事项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权收购事项是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截至目前该事项的相关议案及材料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生效,亦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交易款项。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终止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生效,亦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交易款项。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69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3年8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9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公司收购启东鹏腾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再次进行审慎评估,对启东鹏腾未来发展规划再次进行研究和分析,考虑到目前土地尚未进行大规模种植,设立饲草基地的绩效尚待实际检验等一系列因素,经公司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以及《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针对《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1.公告显示,你公司此次收购价格以启东鹏腾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启东鹏腾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包括41宗农用地和3 宗商服用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启东鹏腾净资产账面价值-2.24万元,评估值5.62亿元,增值率2,509,269.37%。

(1)根据对启东鹏腾的资产评估说明,本次对农用地采用采用成本逼近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成本逼近法评估结果;对商服用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请对照同类交易,具体分析说明选取有关指标及评估方式的合理性。

回复:

启东鹏腾作为被评估单位,其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资产中主要包括41宗农用地和3宗商服用地。其中,启东鹏腾母公司层面净资产为-2.24万元,合并层面净资产为-5,412.45万元,评估值为5.62亿元,对于母公司层面净资产增值率为2,509,269.37%,对应合并层面净资产增值率为1,137.57%,两者增值比例不同。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在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 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国有出让商业和农业用地。上述地块位于长江入海口处的崇明岛上,上述地块位于长江入海口处的崇明岛北侧,隶属于江苏省启东市启隆乡仙鹤村。

1. 对于商业用地的评估方法选择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土地使用权可以采用评估方法进行了分析,经查询,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由于该土地所在区域特殊性和土地资源的稀缺性等因素,该区域内无可以作为比较对象的交易案例。由于上述商业用地所在区域无同类土地的出租和交易案例,因此不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由于该商业用地无开发计划,因此不适用假设开发法;由于启东市已建立完整的商服用地基准地价体系,因此,仅适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2. 对于农用地的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农用地评估的主要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评分估价法及基准地价修正法等6种方法,各种方法的适用范围及本次选取评估方法的原因如下:

收益法:适用于在正常条件下,有客观收益且土地纯收益较容易测算的农用地价格评估。由于市场上可以查询到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土地租金价格,因此,本次评估可适用收益法。

市场比较法:适用于市场交易比较活跃的区域。由于农业用地特殊性,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农用地交易不活跃,近年内无可查询到的公开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比较法。

成本逼近法:适用于经过未利用土地开发或土地整理后的农用地价格评估。由于评估对象为经过土地整理后的农用地,且相关参数及取值标准可以获得参照依据,因此适用成本逼近法。

剩余法:适用于待开发农用地价格评估。由于评估对象为已完成开发的农用地,因此不适用剩余法。

评分估价法:适用前提是先确定农用地单位分值价格。由于评估对象所在地无农用地单位分值价格标准,因此不适用评分估价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适用于有基准地价成果区域的农用地价格评估。由于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尚无国有出让农用地的基准地价成果,因此不适用基准地价修正法。

综上,本次采用成本逼近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综合考虑后,最终选择成本逼近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评估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对农用地采用成本逼近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成本逼近法评估结果,对商服用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2)请结合评估主要参数、评估过程、收购标的土地使用权周边土地价格、市场同类交易定价情况等说明此次评估的公允性,收购价格是否审慎合理,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评估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于收购标的土地使用权周边土地价格、市场同类交易定价情况

由于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特殊性,土地交易不活跃,近年内无可查询到的公开交易案例。

2.本次评估主要参数及过程

①对于商业地,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参数和取值参照启东市基准地价及修正体系。

[illegible]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土地交易不活跃,无可供比较的公开交易案例。本次评估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和《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等规定进行评估。

2.公告显示,你公司将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转让对价支付予鹏欣农投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完成股东变更登记。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财务状况、可动用货币资金、营运资金需求、未来一年到期债务情况、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资金成本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可能对你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16.78亿元和10.84亿元;公司营运资本中应收账款与存货之和扣除应付账款后余额20.24亿元和41.40亿元;公司未来一年内到期债务金额27.23亿元和24.66亿元; 公司总授信额度为60.71亿元和69.16亿元。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进行融资,境内平均资金成本4.67%。

公司本次计划收购启东鹏腾总资产为1.23亿元、净资产为-0.54亿元,占公司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比例为0.6%,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04%,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较低,未见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是现金购买股权资产,收购后公司总资产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随着期后并购贷款到位,公司运营资本不会随着本次收购而减少。收购资产的综合价值将随着一体化的运营得以逐步释放,并对公司产业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一定的保障。

对于本次收购公司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具体风险和应对措施如下: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项目产品为饲草饲料及蔬菜产品,属于农业种植业,饲草饲料及蔬菜产品的生长受气候、土壤、水利等众多自然因素影,其收获丰欠波动难以避免。同时,种植面积变化、市场价格走势预期及终端需求等因素影响,导致近年来农业产业竞争日趋激烈,农产品价格波动幅度和频率持续增大。产品采销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经营管理难度,可能会对项目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二)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种植业项目经营与自然条件息息相关,易受到自然灾害影响。自然灾害可能导致农作物减产、基础设施维修投入增加等。尤其是蔬菜在种植过程中,其生长易受不利天气因素以及到病虫害影响,出现病变、早衰、腐坏、枯死、良莠不齐等问题;进而影响产品的产量、产出效率等,可能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和税费风险

种植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之一,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同时,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农业企业依法享受国家和地方多种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从事饲草饲料及蔬菜种植、生产和销售所得免征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目前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本次项目的实施,需要公司在研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更高要求。

风险管理措施:

(一)针对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

针对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持续完善市场信息搜集与分析,做好对市场和行业研判。此外,公司将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引进作物新品种、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重点产品,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利用产品多样性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针对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的措施

针对自然灾害可能带来的风险,经营过程中公司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预防旱灾和水灾;同时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的调查和研究,提高对病虫害防治能力;引进专业技术团队加强对饲草饲料及蔬菜生长过程中病毒害控制;参加灾害保险,提高抵抗风险及灾后恢复生产能力;将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带来影响尽可能降低。

(三)针对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措施

因经济、市场等因素发生巨大变化可能导致本项目未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为此,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把握国家农业政策导向,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公司将及时关注经济形势和税收政策,加强市场分析和行业研判,持续增强项目盈利能力。

(四)针对财务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研究论证项目经营过程中面临的财务风险因素,预判各类不确定因素并建立应对预案,保证项目达到良好的预期效益。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强未来资金需求与资金供给的匹配,提高资金管理能力,做好运营资金管控工作,保证公司现金流顺畅,增强企业效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进行各项财务管理。

考虑到目前土地尚未进行大规模种植,设立饲草基地的绩效尚待实际检验等一系列因素,公司对启东鹏腾未来发展规划再次进行研究和分析,经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宜。

(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结合本次交易付款安排,说明在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前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的必要性, 针对公司款项支付后无法取得相关资产的风险,是否采取切实保障措施,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1、资金来源及付款安排

本次购买启东鹏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18.31亿元,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9.07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12.36亿元。公司计划依